

監管及法律事宜

執照及許可證

香港電訊業受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及香港電訊管理局(OFTA)監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法規規定本集團必須取得任何批准及／或執照方可開展其現有業務範疇。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593章)(「UEMO」)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制定及生效。UEMO管轄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就UEMO而言，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公共電訊服務(其中包括短訊、傳真或電郵)向電子地址發送的任何形式訊息，且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訊息；及將文字、語音、聲音、圖形或視像相結合的訊息，以宣傳、推廣或提供任何貨品、服務、商機或有關組織。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或為促進發送該等訊息而言，UEMO亦監管使用地址搜集軟件，即專門設計或銷售用於在互聯網或公共通訊網絡搜尋及搜集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電子地址的軟件。

UEMO並不適用於專人電話銷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地址搜集軟件，惟根據客戶提供的顧客名單代表客戶發送短訊形式的商業電子訊息。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遵守UEMO情況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UEMO規定。本集團董事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持相同觀點，認為本集團遵守UEMO開展業務。誠如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符合UEMO的規定。

就提供涉及一般或人壽保險產品的客戶聯絡服務而言，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員須取得相關保險執照。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員並無營銷或交叉銷售任何投資產品，故彼等毋須持有任何監管機構頒發的任何相關牌照。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是否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及證書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認為除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不屬於任何特定類別及／或行業，而須受限於特定規則、法例、法規、發牌規定或批准。倘本集團開展業務並無任何特定規則、法例、法規、

監管及法律事宜

發牌規定或批准，則無須取得任何特定牌照或批准。就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而言，本集團及其負責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的客戶服務員已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取得相關保險牌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保險業聯會的規例。因此，除取得商業登記證及相關保險牌照外，本集團無須取得香港的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書或批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香港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及證書。本集團董事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持相同觀點。